

處境探討

民族釋經學：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之必要性及困難

溫以諾

I. 簡介

聖經是更正教徒信仰及實踐的基礎——唯獨聖經 (*sola scriptura*)：因此，他們最關心的就是如何「適當詮釋」聖經——如何適當詮釋就是「詮釋學」(hermeneutics)，如何適當詮釋聖經就是「釋經學」(biblical hermeneutics)。既然聖經的默示 (inspiration)、成文 (inscripturation)、詮釋 (interpretation)，其過程及原則都牽涉到很多人，釋經的工作 (逆轉上述過程) 就不應該是獨行俠的專業。這工作最好就是由，在歷史、文化、語言上具有相同背景(這正是民族釋經學的精要) 的多位合作人仕合作。民族釋經學對於歷世歷代所有的基督徒來說，困難是無可避免的，因為聖經「原作者」(默示的神)、提筆者(使徒與先知)、詮釋者、與領受者，由於彼此之間，有時、空、處境相異之處，因此實踐民族釋經學，有一定的難度。

本論文的寫作目的，旨在說明民族釋經學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之必要性及困難之處。

II. 重要用詞定義

為清晰起見，多個重要用詞定義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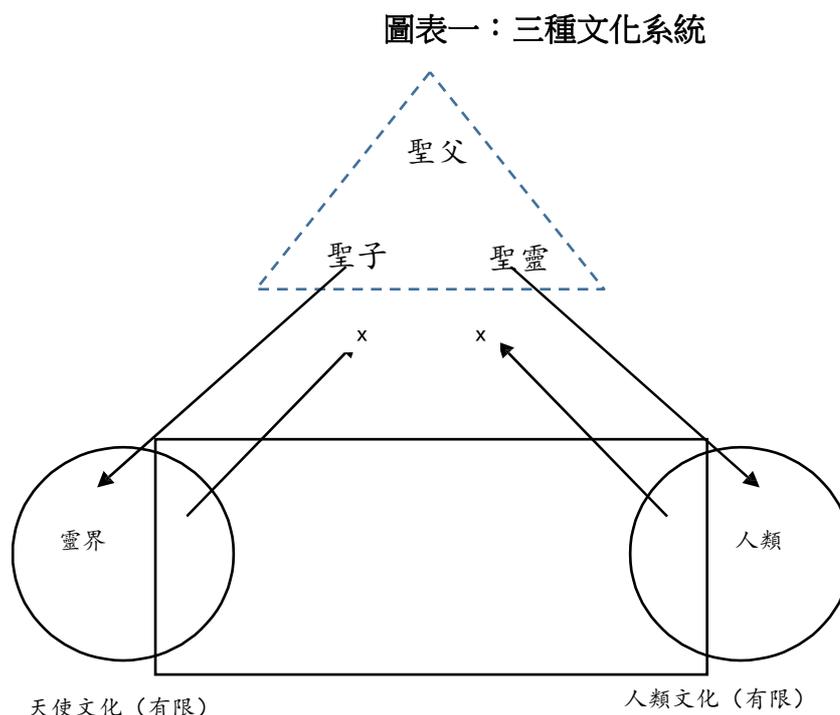
- 「聖經」(Bible) — 「66卷正典，因默示而得」
- 「出於聖經」(Biblical) — 「能在聖經中找到的，本質上是描述 (descriptive)，可作先例 (precedent)，具有文化/時限性 (cultural/temporal)。」
- 「釋經學」(Biblical Hermeneutics) — 「詮釋者藉以決定聖經在適當處境中的意義之原則及程序。」
- 「文化」(Culture) — 「具位格者作具模式性互動的處境/結果。」
- 「民族釋經學」(Ethnohermeneutics) — 「詮釋者藉以決定聖經的意義之原則及程序：聖經是由原作者(Primary Author)默示的，再由次作者提筆(secondary authors)，寫成文字給領受者 (recipients) — 原作者就是在神類文化 (theoculture) 中的三一真神；次作者是作為人類中介的提筆者，在歷史、文化、語言上有各種不同的人類文化 (homoculture)；而領受者在歷史、文化、語言上也有各種不同的處境。」

- 「默示」(Inspiration) — 「神給人類啟示出於聖經的真理(聖經)。」
- 「詮釋」(Interpretation) — 「人類努力刻意縮短距離，意圖除去障礙，以確定手上文本的意義之方法。」(參 Berkhof 1969:11)
- 「合乎聖經真理」(Scriptural) — 「聖經教導的,本質上是規範性(prescriptive),可作原則(principle),又是跨文化/永恆的(transcultural/eternal)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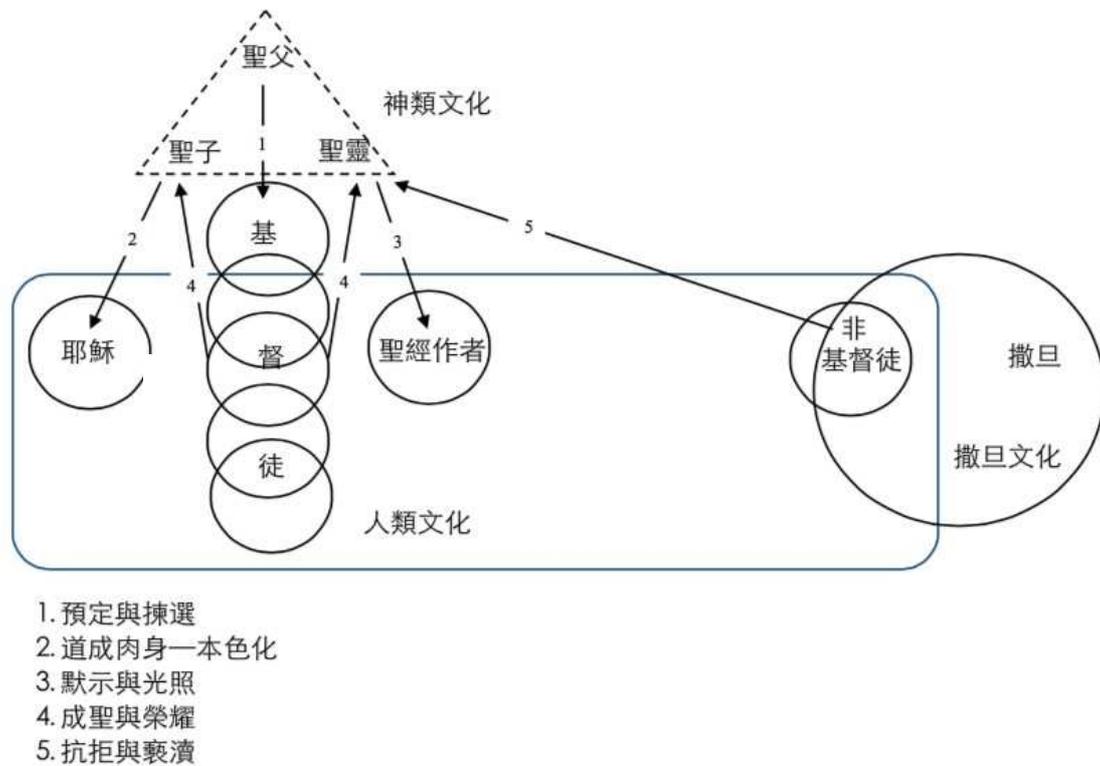
III. 默示、成文、光照之過程及原則

3.1 「文化」這概念的初步討論 基督教和非基督教的人類學家和宣教學家，都用「文化」這個用詞，專指人類的文化。人類學是研究人類；基督教人類學的研究，則包括那完全的人—耶穌基督。因為祂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，基督論就為人類學和神學的結合提供了最好的方法。然而，略讀一下文獻(參 Nida 1954:48-52, Smalley 1955:60, Barney 1972:48-57, Kraft 1979:120-124, Hiebert 1985:147-161, Hesselgrave & Rommen 1989:172-179)，就會察覺一般的做法，是將「文化」局限於人類文化的範疇，並且將「超越文化」(supra-cultural)的雅號冠諸於神身上，從而將神摒除於人類的封閉系統之外。這樣的做法，明顯地採用了非基督教的自然主義本體論範式(naturalistic ontological paradigm)，主因是受了實用主義(functionalism)的影響所致。(參 Wan 1982a)。

聖經中基督教的神是全能的，正如圖表一虛線所示，與人類文化和天使類文化(angelculture)的虛線不同。神有最高的主權，掌管萬有，常與人互動(見下圖表二)，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」(徒 17:28)。



圖表二：宏觀神、人、撒但之間的處境互動（contextual-interaction）



圖表二的互動#2 和互動#3，是神類文化與人類文化兩系統的互動相連，稱為「特殊啟示」（special revelation）。與時下的流行方式不一樣，不會稱神為「超越文化」，封閉地把祂與人類文化系統隔離。

3.2 啟示與默示的來源— 聖經用文字記錄了三一神給人類啟示的話語和作為。雖然聖靈在默示聖經(即提筆者)，寫成文獻方面的角色至為重要（約十四 26，十六 13；彼後一 21；來三 7 等），但聖父（來一 5-13）和聖子（來二 12-13）在各過程中的角色，也是毋庸置疑的（約三 34，十二 49，十七 8 等）。保羅清楚指出，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 16），儘管沒有具體局限於聖靈的默示。根據本論文對「文化」的定義，聖經默示的來源是神文化的多個體（multi-individuals）。

3.3 默示、成文、光照之過程 啟示、默示和光照的概念關係密切，卻不可混為一談，其定義與描述見圖表三。

圖表三：啟示、默示、光照概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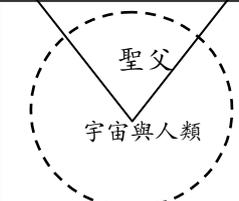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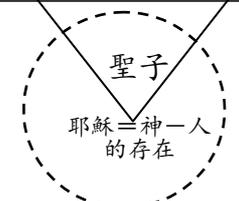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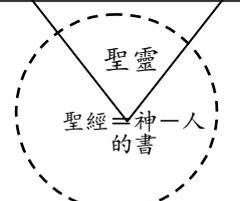
要項	啟示	默示	光照
關鍵問題	傳遞甚麼？	如何傳遞？	為何傳遞？
答案	傳遞的材料 / 信息	記載方法	記載的意思
焦點—何物	產物	過程	實際及屬靈的啟蒙
何人	啟示者、原作者	作為工具的聖經作者	信息的領受者
目的	神把信息傳遞給人	神的信息完全無誤地藉著人傳遞	人藉著聖靈理解神的信息(林前 2:13, 14)
客觀 / 主觀	客觀透露	客觀透露及 / 或主觀理解 (林前 7:10, 12, 25, 40)	主觀理解
主體	啟示自己的神	神揀選的少數人	所有神的兒女
時間	過去的歷史事實：特別啟示。例：道成肉身與默示現在的持續影響：創造與良心	過去歷史上已完結的事件：神性的原作者默示聖經提筆者 (啟 22:18、19)	基於歷史真理而現在顯恩及歸信的過程相連
專門用詞	特殊啟示 (special revelation)：即在活道基督 (道成肉身；來 1:2；約 1:14) 與默示/成文的道中之救贖啟示；普通啟示 (general revelation)：創造與良心(詩 19；羅 1-2)	成文 (inscripturation)：默示的真理成為信仰與實踐無誤權威的真理之過程無誤 (inerrancy)：神默示之可信與真實完全默示 (plenary inspiration)：新舊約所有部分都是默示而絕對正確的	無
警句	有默示沒啟示，如使徒行傳 1:4	默示包括啟示，如啟示錄 1:1-11	既有默示又有光照，如先知書 (彼前 1:11)；默示包括光照，如保羅書信 (林前 2:12)
類似之處	三者均與聖經有關。是神與人兩類系統的互動。是縱橫關係的交接。		

三一神啟示人的工作，雖然實際上不應隨意分拆為不同的部分，但為構思清晰和方便討論起見，還是要以兩種格式展現出來，見下圖表四及圖表五：

圖表四：神對人的啟示

道（道成肉身）		在道中（成文）	藉著道（詮釋）
真理的本質	必要而高效	必要：作為神的道	高效：成為神的道
真理的呈現	個人性及命題性	命題性	個人性
基督徒的觀點	客觀又主觀	客觀	主觀
時間	基於史實並有歷史意義	基於史實	有歷史意義
過程	完成而持續	完成	持續
工作	神	聖子：完全的神	聖靈 - 光照
	人	- 完全的人	詮釋者：- 釋經
產物	神-人 完全的存在	神-人 無誤的聖書	不完全的努力；有待神的幫助
處境	歷史	過去和現在	過去
	文化	兩個層面： 同文化及神文化	多方面： 猶太 / 希臘 / 阿蘭 / 羅馬
	語言	天上的話語 / 希臘文 / 阿蘭文 / 希伯來文	多語言：希伯來文 / 希臘 文 / 阿蘭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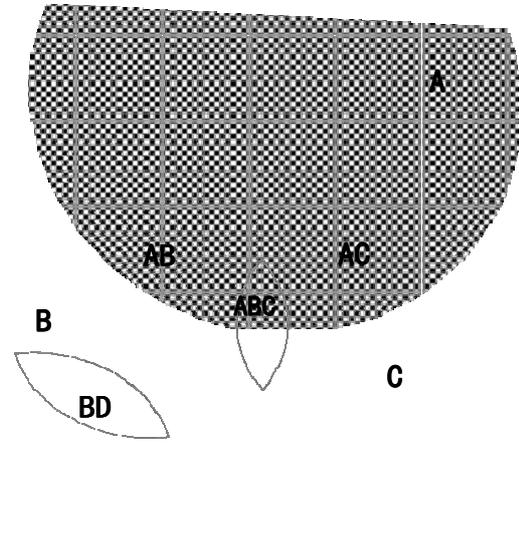
圖解五：三一神對人啟示的處境互動

處境	工作	道	藉著道
	一般啟示	特別啟示	詮釋 / 翻譯
神類文化	聖靈 聖子	聖父 聖靈	聖父 聖子
人類文化			
	創造與良心	道成肉身	重生與光照

默示的過程，對基督徒詮釋者／領受者來說是 A B C，對非基督徒來說則如圖表六所示：

圖表六：理想的詮釋／翻譯

A	差遣者 - 三一神 (無限)	= 聖經原作者
B	眾被差遣者 - 人類中介	= 聖經作者
C	基督徒領受者	= 聖經讀者 / 詮釋者
D	非基督徒領受者	= 未重生的讀者
AB	聖靈默示聖經	
AC	聖靈光照人明白聖經	
BD	非基督徒 - 未重生的詮釋者	
ABC	理想的詮釋者 / 重生的領受者	



IV. 民族釋經學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之必要性

4.1 多個體單元與民族釋經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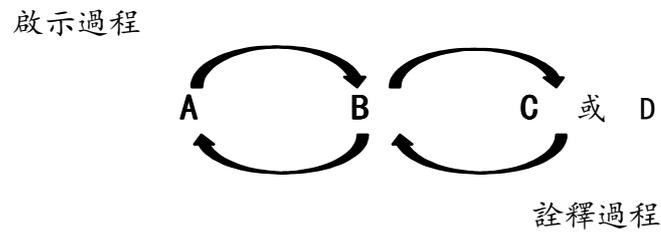
相對於個人主義的「傳統釋經學」，「民族釋經學」承認聖經原作者（三一真神的三個位格）、聖經提筆者（從摩西到使徒約翰，參來一1）和當代領受者（成千上萬的民族群體）都是多個體單元（multi-individual units）。

按圖表七，啟示過程的每一個步驟（A - B - C/D），都牽涉到多個體單元，因此民族釋經學是必要的，釋經過程亦如是。

4.2 多處境與民族釋經學

柳堤報告（Willowbank Report）支持「處境釋經學」（contextual hermeneutic），認為較「傳統釋經學」（traditional hermeneutic）更為適切（Stott & Coote 1978:316-317）。拉金（Larkin 1988）那部 360 頁的著作《文化與釋經學》（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）有很好的說明，他花了全書的一半來闡述這個進路，並發揚光大；當中還一段有關「處境釋經學」的概括指引（1988:344-360），很有用。奧斯邦（Osborne）的《基督教釋經學手冊》（The Hermeneutical Spiral），第一章處理各種歷史及邏輯處境，也非常有用（Osborne 1991:17-40）。

圖表七：啟示與詮釋循環



A=聖經原作者（三一神）
 B=聖經作者（從摩西到使徒約翰）
 C=基督徒領受者 / 詮釋者 D=非基督
 徒領受者 / 詮釋者

圖表二的民族釋經學多處境（multiple-contexts），就是圖表七的 A, B, C/D 的歷史、文化、語言處境。由此觀之，結論就是：民族釋經學，對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來說，都是必要的。

V. 民族釋經學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之困難

5.1 詮釋循環之多個體與多處境

我們必須知道，民族釋經學的詮釋循環（hermeneutical circle），在啟示和詮釋過程中每一個步驟，都牽涉到多個個體（見圖表七）。單一進路的詮釋，例如：歷史批判法（historical-critical method），太過理性主義和自然主義所支配，寓意法（allegorical method）又過份主觀；人若習慣了採取這樣的進路，就會覺得多個體、多處境的民族釋經學太過繁亂，原因是這個進路比較複雜，他們也不熟悉這種革新的進路。

聖經是從神而來的（來源），是有關神的（內容），是神使之成書的（動力），既是給猶太人，也是給外邦人的（領受者有不同的文化背景），儘管釋經者努力(各具不同前設)；領受者的處境不一，這些人又會免不了不同因素所影響（即時、空、處境、語言等因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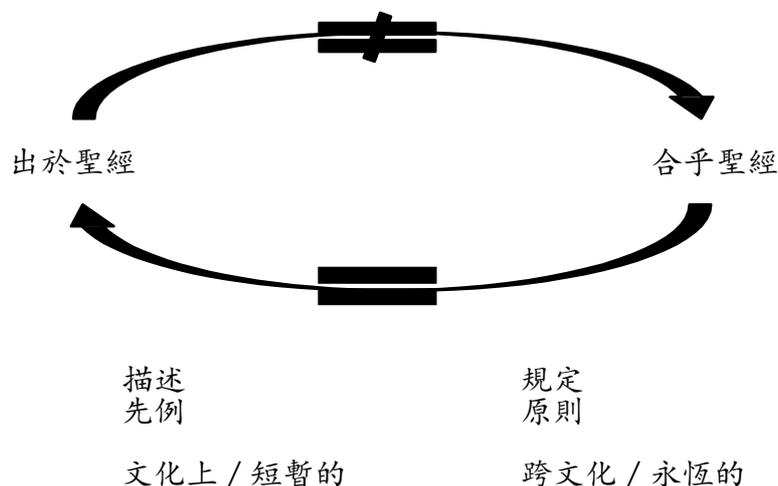
5.2 兩個問題：何謂「出於聖經」？何謂「合乎聖經真理」？在各種釋經進路當中，福音派人士一般最喜歡採用歷史批判法(historical-critical)，因為寓意法(allegorical)很主觀，文學法（literary method）假裝客觀，歷史法（historical method）又理性主義過濃。然而，歷史批判法也不是沒問題的。「尋找歷史的耶穌」（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）和形式批判學（form-criticism）在過去數十年間的興起，與歷史批判法有密切關係，問題就出在

用家的根本前設上 (Larkin 1988:50-63; Greidanus 1989:24-27)。歷史批判法，即使小心地按照討論中的經文，與其他方法混合使用，謹慎地靠著聖靈的幫助以之進行詮釋的工作，還是不一定能自然而然地達到「簡明的解讀」(“plane meaning” – Lindsell 1976:39)，或斷定經文「只能有一個意思」(SIM，日期不詳)。

聲稱自己信仰屬福音派，又具有責任感釋經者，各受自身制度化(institutionalized)的影響：如歷史和現況形成了不同的教會體制，(如會友制 Congregational 與長老制 Presbyterian)；這些教會又有不同的救贖論，(如亞米尼派 (Arminianism) 與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)，還有不同的末世論，(如時代主義 Dispensationalism 與改革宗 Reformed)。本論文所倡議的民族釋經學，並不能一下子處理這些多個世紀以來的爭論，或簡單了當地解決所有詮釋的相關問題。

然而，使用「出於聖經」和「合乎聖經真理」的用詞和概念，對釋經工作和實踐應用是有幫助的。圖表八簡單地表列兩者的分別。

圖表八：兩個問題：出於聖經？合乎聖經真理？



聖經在使徒行傳第二章，描述信徒實踐共產主義制度，但沒有規定富有的基督徒與窮人「凡物公用」。雖然耶穌有先例指示那位年青富有的官去「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」(路 十八22)，但並不是為所有跟隨耶穌的人而設的規範。聖殿獻祭和割禮，是在文化上 / 短時限地適用於舊約時代的以色列，卻不是跨文化 / 永恆地，對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都必遵循的原則。

例如，解放神學家 (liberation theologians)，想用他們最喜歡的經文，(如出埃及記第十三

至十四章、路加福音第六章)，來聲稱解放神學（liberation theology）是有很強的聖經根據。但我們只要細察明辨，就會看到他們的詮釋是「出於聖經」而不是「合乎聖經真理」。有些人（例如耶和華見證人）會基於聖經字面上沒有「三位一體」這個用詞，而挑戰三位一體的教義，並因而將之摒棄。只是，沒有福音派人士會否認這教義，是「合乎聖經真理」的，正統派各分支都是堅信的。

IV. 結論

本論文呈現了「文化」的一個新概念，有助於整合人類學、神學和詮釋學，倡議「民族釋經學」的新定義及其釋經法的必要性及困難處。

默示、成文、光照的過程，以數個圖表顯示，並經過討論，證明民族釋經學對於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都是必須的，因為啟示和詮釋的過程中，有多個體單元及多處境的變數。

民族釋經學進路的優點是：防止個人主義／異端的釋經，促使聖經的詮釋和應用既出於聖經，又合乎聖經真理。

民族釋經學的困難，在於多個體單元、多處境的詮釋之過複雜性，人若慣於單一角度、單一方法進路的釋經，必為之困惑。

書目

- Barney, G. Linwood. "The Supracultural and the Cultural: Implications for Frontier Missions." In *The Gospel and Frontier Peoples: A Report of a Consultation, Dec. 1972* edited by R. Pierce Beaver, 48-57. Pasadena, CA: William Carey Library, 1973.
- Berkhof, L. *Princip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*. MI: Baker Book House, 1969.
- Dahms, John V. "The Word." Unpublished paper. Canada: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, n.d.
- Greidanus, Sidney. *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*. MI: Eerdmans, 1988.
- Hesselgrave, David J. and Edward Rommen. *Contextualization: Meanings, Methods, and Models*. MI: Baker, 1989.
- Hiebert, Paul G. *Anthropological Insights for Missionaries*. MI: Baker.
- Kraft, Charles H. *Christianity in Culture*. Maryknoll, N.Y.: Orbis, 1979. Larkin, William J. *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*. MI: Baker, 1988. Nida, Eugene A. *Customs and Culture*. N.Y.: Harper, 1960.
- Osborne, Grant R. *The Hermeneutical Spiral*. Illinois: Intervarsity Press, 1991.
- SIM, "Towards an SIM Position on Contextualization." An SIM Position Paper. NC: SIM International.

Smalley, William A. "Culture and Superculture." *Practical Anthropology* 2 (1955): 58-71. Stott, John R.W., and Robert T. Coote, eds. *Gospel and Culture*. CA: William Carey Library.

Wan, Enoch. "Critique of Functional Missionary Anthropology." *In His Dominion*. (April 1982) vol. 8, no. 3, Canada: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, 1982a.

"The Theologic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textual Interaction Model of Culture." *In His Dominion*. (October 1982) vol. 9, no. 1, Canada: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, 1982b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42 期，2015 年 10 月。

(蒙作者供稿，謹此致謝！)